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建议函〔2025〕20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92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段晓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博物馆基本陈列提升改造资金支持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提的建议对于推动博物馆展示利用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在推动博物馆展示利用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我局开展工作如下：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印发《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奋力推动山西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馆藏文物调配制度》《关于建立博物馆策展人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提高藏品展示利用率，提升博物馆策展能力和水平，推进博物馆、革命纪念馆展陈提升改造工程，进一步拓展博物馆的社会影响力和服务空间。二是联合省财政厅积极统筹

省级文物保护资金，以项目资金补助方式，对市县博物馆基本陈列改造提升项目给予一定补助。从2021年起已累计统筹省级文物保护资金12818万元，实施博物馆展陈等项目共计119个。三是积极组织申报国家发改委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项目，2024年推动山西博物院、山西省考古研究院（山西考古博物馆）、临汾市博物馆、运城博物馆、八路军太行纪念馆等博物馆、纪念馆获得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中央下达金额共计1.5563亿元。

三、下一步，我局将联合省财政厅，根据省级财力状况和实际工作需求，结合您提出的建议，做好如下工作：一是继续加大省级文物保护经费投入力度，督促市县积极落实本级经费投入责任；常规推进博物馆陈列展览提升改造项目申报，支持市县文物部门组织实施博物馆改造提升；继续推动国家发改委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申报工作。二是推进博物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展览、教育和文创开发，对博物馆展示利用给予资金引导和项目支持，拓宽社会资金投入文博领域的有效途径。三是加强博物馆资源整合与创新，推动馆际交流，引导大型博物馆支持中小型博物馆发展，推动市县更好地做好当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展示，让更多文物保护成果惠及人民群众。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文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刘明

承办人：张丽

联系电话：0351-3802432



2025年5月14日